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朱永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馨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提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届时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朱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福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朱永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2,500,000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0.45%； 2、朱永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11,080,685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2%； 3、朱永福先生所持宝馨科技股份在宝馨科技筹划开展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被动稀释2.32%。 4、永福投资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1,709,675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0.31%； 5、永福投资所持宝馨科技股份在宝馨科技筹划开展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被动稀释0.09%。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朱永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219720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通讯方式	0512-667225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朱永福

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执行董事	朱永福	无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现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律宾宝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永福先生直接持有永福投资 98.43%的股份，为永福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永福投资与朱永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以来，朱永福先生一直担任宝馨科技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提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实施完毕，除本次已披露的减持变动方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69,200,000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2.49%;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3,935,529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1%;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73,135,529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55,619,315 股,占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7.72%;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2,225,854 股,占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0.31%;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57,845,169 股,占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朱永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	69,200,000	12.49	55,619,315	7.72
永福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5,529	0.71	2,225,854	0.31
合计:		73,135,529	13.20	57,845,169	8.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股)	股数(股)	比例(%)
朱永福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08月28日	4.371	500,000	0.09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09日	4.843	2,000,000	0.36
	减持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3.99	11,080,685	2.00
	减少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	/	/	2.32
	小计:					13,580,685
永福投资	减持	可交换债转股	2019年03月29日至2019年04月30日	按约定价格	1,709,675	0.31
	减少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	/	/	0.09

	小计:	1,709,675	0.40
	合计:	15,290,360	5.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永福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永福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所持有宝馨科技股份办理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5,619,315 股，占目前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福投资所持有宝馨科技股份办理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225,854 股，占目前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关于朱永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2021-011）。

4、关于上市公司筹划开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5、关于永福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宝馨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上市公司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朱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永福、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大宗交易、可交换债券换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u>朱永福：</u> 持股数量：69,200,000 股，持股比例：12.49% <u>永福投资：</u> 持股数量：3,935,529 股，持股比例：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u>朱永福：</u> 持股数量：55,619,315 股，持股比例：7.72% <u>永福投资：</u> 持股数量：2,225,854 股，持股比例：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朱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